

#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车”、“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23年6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26倍。本次发行价格39.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1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4.26倍,超出幅度为24.64%;低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7.4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豪恩汽车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除上述法规外,本次发行还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信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申购时间为13:14:33-624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4,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99,820万股的1.01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

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7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6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1.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74%。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1.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3.89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内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下转 C10 版)

#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车”、“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23年6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26倍。本次发行价格39.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1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4.26倍,超出幅度为24.64%;低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7.4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6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3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60元/股,且申购数量低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申购时间为13:14:33-624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4,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99,820万股的1.01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7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6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5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1.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74%。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1.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3.89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39.7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9.7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豪恩汽车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26倍。

(2)截至2023年6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002920.SZ	德赛西威	136.32	2.1323	1.8672	63.93	73.01
002066.SZ	华联集团	31.27	0.7988	0.7478	39.15	41.82
600999.SH	均胜电子	17.21	0.2881	0.2298	59.74	74.89
002813.SZ	路畅科技	35.12	0.0274	-0.0607	1,281.75	-
平均值(不含路畅科技和均胜电子)					51.54	57.42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14日(T-4日)(GMT+8)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均胜电子、路畅科技市盈率为异常值,因此未将上述数据纳入市盈率均值的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39.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1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相较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第一、产品及技术研发优势

①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

发行人市场开拓及产品开发采用项目管理模式,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设计、研发与生产。发行人拥有专业的产品前期开发团队,能够根据客户早期需求,与客户同步开展前期设计开发,既能帮客户节约设计开发成本,又能有效避免前期设计和实际生产之间的冲突,保证了新产品订单的转化效率和合作效率,有效提升了客户粘性。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是目前汽车整车厂商评价供应商实力的重要依据,也是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65项,拥有各类国内专利204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108项,外观设计专利73项。

②高标准的软件开发体系

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提升软件开发能力、软件质量和软件研发投入,并根据依照行业内先进的开发体系标准,综合客户需求和自身产品质量提升情况,建立了高标准的软件开发体系。发行人于2015年通过CMMI Level 3(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认证;于2019、2020年分别两次通过德国大众ASPICE(Automotive Software Process Improvement and Capacity Determination)准入审核;2021年,发行人的福特项目通过ASPICE CL2级别认证。高标准的软件开发体系有力的保证了发行人软件开发的质量和效率,使得公司软件开发得到了客户认可。

③覆盖产品的全面仿真模拟设计能力

公司具有全面的仿真模拟设计能力,包括热学仿真、力学仿真、光学场景仿真、模流仿真、三维公差分析、超声波振动仿真等,该等仿真模拟设计能力能在实际产品生产前大规模测试不同设计方案,比较不同方案的优劣并采用具有优化的热力结构优化与材料选型、优化的力学结构强度方案、优化的模具设计与成型参数、精准的结构和尺寸设计以及较高的雷达反馈及成像效果方案等设计方案。

公司目前在图像质量优化、相机标定、目标检测、视觉行为分析、视觉测量、视觉定位导航、多传感器融合等核心技术方向上均实现自主研发,相关性能指标在开源数据库架架测试和实际车载场景应用中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全景融合泊车系统在开放环境测试泊车成功率能够满足国内一线整车厂性能要求,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自主定位导航系统在弱纹理、光照巨变等极端场景下可实现精准的定位,场景识别成功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未来,随着视觉传感分辨率的提升和域控制器的算力提升,公司将实现精度更高的3D目标检测,远距离的微小目标识别等,将视觉感知技术及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应用从低速泊车域向境更开放、车速更高的驾驶场景延伸。

④领先的测试验证能力

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测试实验室,该实验室于2017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10193)并获得了大众、吉利、长城、比亚迪、通用五菱、东风小康等客户的“供应商实验室/资质认可书”。公司实验室可以从事包括高/低温实验、恒温恒湿/温湿度交替/温湿度循环实验、温度冲击实验、盐雾实验、防水/防尘实验以及整车气候模拟实验等环境可靠性实验;可以从事正弦扫频振动试验、共振点搜索与定频耐久试验、随机振动试验、三综合温湿湿度振动试验等机械可靠性实验;可以从事反向电压/过电压实验、供电电压缓降/缓升/瞬降/瞬升/骤降复位实验等电气性能试验,并可从事

EMC(ESD、BCI、ISO7637、CE等)实验。公司实验室具有全面的实验能力,配备有较多的先进实验设备,有力的提升了公司产品验证测试能力,为确保公司交付产品能够在各方面满足并优于客户需求奠定基础。

⑤产品研发优势

随着公司产品探测精度、传输速率、稳定性、信号处理分析能力以及兼容性的提升,各品类产品不再是单独孤立的产品,通过创新融合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经可以将12颗雷达、4个全景摄像头和1个ECU单元组合集成为一套APS(自动泊车系统),并实现自动泊车等基础自动驾驶功能,该APS系统已量产交付。

公司开发的车载智能舱内监控系统(VIMS)由传感器与智能控制器构成,可实现疲劳驾驶监控功能和舱内智能识别功能。该系统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技术及人工智能嵌入式优化技术,并通过具有数据干扰及3D人脸模型自动生成工具,加强算法训练优化,有效提高识别率、准确度等性能指标,适应更多的复杂场景,具有适用性强、可维护性高、识别率高、资源开销小等诸多优势,目前已成功应用于疲劳驾驶监控、分心监控、危险驾驶监控、智能交互等功能,提高驾驶安全性及个人体验,并已成功搭载量产。

毫米波雷达相比于超声波雷达有着探测视野更广、穿透雾、烟、灰尘的能力更强、精度更高等优势,是车用雷达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公司已在自主研发毫米波雷达产品,并实现对下游客户的量产供货,该产品可以实现基于毫米波雷达的BSD(盲点监测系统)、DOW(开门提醒)、RCTA(后方横向倒车预警)、RCW(后方碰撞预警)、LCA(变道辅助预警)等功能。

电子后视镜(CMS, camera-monitor system)是一种基于摄像头和显示器的产品组合,增强驾驶员对车辆周围及侧后方的视觉感知。作为间接视野装置领域的颠覆产品,其利用摄像头采集传统后视镜视野内的路况,在车内监视器上显示,相比于传统的后视镜,不仅可以有效扩展司机视野,提升恶劣环境下的后视镜效果,规避视野盲区,还能降低车辆的空气阻力,增加整车造型设计的未来感。对于电子后视镜这一新兴产品,发行人具有前瞻性地于前期做了大量的项目预研工作,投入了众多的研发资金和研发人员,并已获得国内部分一线整车厂的定点项目。该产品相关的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GB 15084(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已于2022年12月29日发布,并于2023年7月1日正式实施,发行人亦是该标准的支持单位之一。

第二、国内外知名的客户资源优势

国内外各大知名整车厂的行业经验丰富、资金实力雄厚,并掌握了主要的汽车电子产业链,整车厂对汽车电子的安全性要求极高,行业具有TS16969、ISO26262、AECQ100等多种认证标准,认证周期较长,供应商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平均需要2-3年的认证周期,一旦通过汽车整车厂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双方将会保持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销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上述原因均导致了汽车电子行业供应链的壁垒较高,普通供应商难以进入行业及整车厂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经过长期行业深耕及沉淀,已经进入了众多国内外汽车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与日产、大众、PSA全球、吉利、福特、铃木和现代起亚等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凭借优秀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在汽车行业和供应链体系内具有较大优势。

(下转 C10 版)